

婺源县财政局

婺源县医疗保障局

婺财社〔2024〕4号

关于下拨 2023 年 11 月定点医疗机构同步 结算和 12 月零星报销城乡医疗救助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蚩城街道办事处，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婺源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婺府办字〔2017〕22号）和《关于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通知》（饶医保字〔2021〕49号）文件规定，你们提交的资料已经财政局、医保局审核，现将 2023 年 11 月定点医疗机构同步结算和 12 月零星报销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社会保障卡、财政直接支付等形式

拨付给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救助对象、定点医疗机构，发放明细见附件。

- 附件：1. 婺源县 2023 年 11 月城乡医疗救助金发放汇总表
2. 婺源县 2023 年 12 月城乡医疗救助金备案明细表
3. 婺源县 2023 年 11 月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医疗救助（住院+门诊）汇总表



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1

婺源县2023年度11月城乡医疗救助金发放汇总表

单 位	医疗救助（发放至个人）		定点医疗机构同步结算			其他救助资金发放			本次汇总救助 金额（元）
	社会保障卡发放		医疗机构名称	发放金额		资金名称	救助人次	救助金额 （元）	
	救助人 次	救助金额 （元）		救助人 次	救助金额 （元）				
街道办	0	0.00	县人民医院	1870	328315.88	省内异地就 医（2023年 10月）	82	162108.24	
紫阳镇	2	878.86	县中医院	1457	288777.67				
清华镇	0	0.00	县妇幼保健院	42	23839.07				
江湾镇	1	962.64	紫阳镇卫生院	59	5029.76				
思口镇	3	568.20	蚩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471.06	跨省异地就 医（2023年 10月）	94	78597.41	
秋口镇	3	723.84	清华中心卫生院	170	12458.94				
许村镇	2	997.92	赋春中心卫生院	150	5512.91				
镇头镇	0	0.00	秋口中心卫生院	72	3526.55				
赋春镇	1	48.52	江湾镇中心卫生院	345	14468.11				
中云镇	1	523.95	许村镇中心卫生院	155	7888.88				
太白镇	0	0.00	中云中心卫生院	139	9536.06				
段莘乡	0	0.00	镇头镇卫生院	30	823.84				
溪头乡	3	1332.01	段莘乡卫生院	113	5193.41				
浙源乡	10	3983.39	浙源乡卫生院	102	8410.13				
沱川乡	0	0.00	大鄣山乡卫生院	56	2469.28				
大鄣山乡	1	164.85	思口镇卫生院	39	1255.47				
珍珠山乡	5	9972.41	太白镇卫生院	24	733.46				
			溪头乡卫生院	51	1863.53				
			沱川乡卫生院	24	704.80				
			珍珠山乡卫生院	13	620.93				
			婺源安定医院	189	17802.74				
			婺源民生医院	7	2907.38				
			婺源天佑医院	10	18309.56				
			婺源金剑飞医院	182	7622.11				
			黄庆仁大药房	4	1255.24				
合 计	32	20156.59		5323	769796.77		176	240705.65	1030659.01